

**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
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09 年度第 25 批逾期未辦繼承
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25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9 年度第 25 批逾期
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25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「逾期未
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 分正於南
部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標售機構）投標室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
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）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
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
時 0 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
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
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
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
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
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
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
經營。

（二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
定之耕地者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
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